文件 S/4347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馬利聯邦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馬利聯邦已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獲致充分及完全的獨立，願意負起其在國際上所負的一切新責任並願在聯合國社會中各項活動上合作。

二．因此馬利聯邦政府決定立刻申請聯合國准許馬利聯邦加入爲會員國。本人謹代表我國政府並且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請閣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馬利聯邦的申請以便獲得必要的推薦使此事得列入大會下屆會議議程。

三．馬利聯邦政府茲特聲明願意接受聯合國憲章內載的各項義務並能履行各該義務。馬利政府鄭重承允絕對忠誠信守各項義務。

馬利聯邦政府總統
（簽名） Modibo KEITA

文件 S/4348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馬利聯邦政府總統 Mr. Modibo Keita 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S/4347分發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來電中向聯合國秘書長申請聯合國准許馬利聯邦加入爲會員國。

二．馬利聯邦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宣佈獨立。該國具備聯合國會員的一切資格。

三．因此本人謹請閣下依照馬利聯邦政府總統所表示的願望、根據憲章第四條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推薦馬利國加入聯合國。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mand BÉRARD

文件 S/4349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六八次會議所通過有關 Adolf Eichmann 事件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將 Adolf Eichmann 移至以色列領土構成違犯阿根廷共和國主權之控訴。

認爲侵犯一會員國主權之事與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

鑒於互相尊重與彼此維護國家之主權爲各國和諧共存之必要條件，

鑒於引起目前情勢之行爲如再發生，即將破壞國際秩序以其爲基礎之各原則，造成與維護和平不相符合之不安與猜疑氣氛，